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0年9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2013年9月13日发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双方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冠豪高新拟通过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吸并方冠豪高新与被吸并方粤华包同属“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组前，冠豪高新主要从事热敏材料、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以及无碳纸等特种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粤华包主要从事高档涂布白卡纸、造纸化工品、彩色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冠豪高新与粤华包同属“C22造纸及纸制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冠豪高新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不存在近36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粤华包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为中国纸业，实际控制人为诚通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粤华包作为被吸并方，将退市并注销，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诚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冠豪高新拟通过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冠豪高新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冠豪高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日

刘 日

凌陶

凌 陶

于梦尧

于梦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